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6/1003
4 Dec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1996年12月4日

塔吉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1996年12月2日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的声明。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拉希德·阿利莫夫(签名)

附 件

1996年12月2日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的声明

尽管塔吉克斯坦共和国领导尽一切努力解决塔吉克冲突、严格遵守《德黑兰协议》和其他协议所规定的条件,但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帕米尔地区的局势依然紧张,因为武装反政府力量蓄意开展非法活动。

例如,1996年12月1日,不肯妥协的反政府武装部队对加尔姆镇进行了野蛮的袭击,造成了大量平民丧生。这再次违反了《停火协定》,对继续开展和平谈判造成了严重的威胁。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坚决谴责武装反政府力量所采取的恐怖主义方法,完全负责地声明,如果该地区的紧张局势继续加剧,便不得不采取适当的措施。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在作此声明的同时,要求联合国对上述情况作出适当的评价并采取必要措施帮助停火、和平解决塔吉克冲突。

- - - - -